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陳辰
陳美莉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賴增銓
林欣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鴻亮、李敏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佰零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零陸佰玖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勃英